

郑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

为规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郑州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制定郑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。

一、灾情预警阶段

1.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相关部门灾害预警信息，进行初步风险研判。
2. 全市红十字系统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制，市、县红十字会同步开展备灾物资盘点工作，统筹各级红十字救援队伍做好备勤。
3. 各级红十字会依据本级应急预案，有序完成各项救灾准备工作。

二、灾情响应阶段

1. 自然灾害应急办公室接收市安防委或下级红十字会的灾情信息。根据受灾人数、紧急转移安置人数等关键指标评估灾情等级，形成灾情信息报告，提交指挥部分析研判。
2. 指挥部研究后，对照《郑州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》响应级别条件，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启动相应等级响应，或服从市安防委统一响应安排；并上报河南省红十字会。
3. 应急响应启动后，视灾情需要，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，工作组抵达后，立即对接当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，深入掌握灾情，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。

三、灾情处置阶段

1. 根据灾区实际需求，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。统一对外发布募捐公告，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。

2. 严格按照捐赠方意愿及灾区实际需求，科学制定捐赠款物分配方案。在救灾物资的接收、清点、运输、发放各环节，确保台账清晰、管理规范、流程可溯。

3. 依据灾区实际情况，按需调度市内赈济、大众卫生、搜救、水上救援等专业红十字救援队伍驰援灾区。必要时，向省红十字会申请跨省、市调度救援力量。所有救援队伍均在属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协助开展相关人道救助工作。若救援队跨市出动，由救援队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方可进行调度；若救援队跨省出动，由救援队在国家应急管理部“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”小程序上进行注册申请，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调度；同步由救援队所主管的省辖市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报备。

4. 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捐赠款物的接收与使用详情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及审计部门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、精准救助、公开透明。

四、灾后恢复重建阶段

1. 配合当地党委、政府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，协助保障受灾群众灾后临时基本生活物资供应。

2.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、人道救助等工作，助力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3. 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发布社会公告。开展救援工作总结、物资盘点归档及绩效评估工作，梳理救灾过程中出现的短板和问题矛盾，进一步修订完善预案。

4. 做好救援人员和志愿者的表彰宣传工作。